

我的強積金計劃
(「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並應立即垂注。本計劃的所有參與僱主及成員(「計劃參與者」)均應閱讀本通知。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我們」或「我們的」)就本通知所載資料承擔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截至本通知發佈之日，據我們所知和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本通知僅概述本計劃作出的變更。有關以下摘要框內指明的「該變更」的詳情將載於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一份補編(「第一補編」)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最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補編、第一補編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計劃文件」)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bocpt.com 查閱。

親愛的客戶：

十分感謝閣下參與本計劃。

我們特此通知閣下，本計劃將作出該變更。該變更將於以下摘要框內指明的生效日期生效並透過第一份補編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反映。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本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所定義的詞彙在本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a) 該變更：

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生效日期」)起，相關成分基金(「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新以反映變更及/或加強披露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

- (i)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
- (ii)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根據《規例》可能使用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及
- (iii)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大陸的境內債務證券及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投資工具。

詳情請參閱本通知下述第1節「更新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b) 計劃參與者如不同意變更，可按照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其在相關成分基金的現有單位免費轉換至本計劃的其他成分基金。

(c) 如對變更並無異議，計劃參與者不需採取任何行動。

(d) 與變更有關的開支將由相關成分基金承擔。

如閣下對本通知所載的變更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致電(852)2929 3366。

1. 更新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i)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

成分基金名稱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稱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之亞太股票基金 (強積金)

為提高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靈活性，以把握中國大陸股票市場的投資機會，由生效日期起，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反映其可能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 身份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20%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

由於成分基金作為聯接基金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相應修改，以反映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的修改。

基於以上修改及加強披露，成分基金可能須承受「中國市場證券風險」，以及「中國稅務風險」、「QFI 風險」及「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相關風險」等額外風險。成員應留意及參閱於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第 3.4.1 節「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下的「(e)我的亞洲股票基金」的「風險」及第 4 節「風險」下的第 4.1 節「風險因素」和第一補編所披露的相關風險因素詳情。

(ii)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 根據《規例》使用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成分基金名稱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稱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之香港股票基金

自生效日期起，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根據《規例》購入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作對沖以外的目的(「其他目的」)，而其他目的僅限於用作解決與有關證券市場之間的任何結算錯配。

由於成分基金作為聯接基金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相應修改，以反映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的修改。

基於以上修改，成分基金不會直接購入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但可能透過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及其他目的而購入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成員應留意及參閱於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第 3.4.1 節「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下的「(g)我的香港股票基金」的「風險」及第 4 節「風險」下的第 4.1 節「風險因素」和第一補編所披露的相關風險因素詳情。

(iii)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 投資於中國大陸的境內債務證券及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投資工具

成分基金名稱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稱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之國際債券基金

(a)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間接投資於中國大陸的境內債務證券的百分比將於生效日期變更：

生效日期前	生效日期後
資產淨值的最多 10%	資產淨值的最多 20%

(b) 加強披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間接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投資工具，包括被視作非優先受償債券及具有吸收虧損能力的其他投資工具。

為提高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靈活性，以把握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投資機會，由生效日期起，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反映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20%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境內債務證券。

由於成分基金作為聯接基金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就上述(a)及(b)作出相應修改，以反映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的修改。

如上述(a)，基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的境內債務證券的投資限額調高，成分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的境內債務證券亦可能會相應增加。

基於以上修改，如(b)上述，成分基金可能透過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間接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投資工具。成員應留意「有關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投資工具的特定風險」及參閱於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第 4 節「風險」下的第 4.1 節「風險因素」和第一補編所披露的相關風險因素詳情。

2. 變更開支

與變更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相關成分基金承擔。

從本計劃轉出或從相關成分基金轉換現有投資，將不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買入／賣出差價或轉移費。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的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特別是股票及股份)的價值及任何來自該等金融工具的收入均可升可跌。有關進一步的詳情，包括產品特性及所涉風險，請參閱計劃文件。